

中共寿宁县托溪乡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12 月 2 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对托溪乡党委进行了巡察，并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通报。

一、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托溪乡党委将巡察整改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坚持问题导向，以上率下、全员参与，全程将整改工作及责任落实到人，做到要求严格、态度坚决、措施有效、成果明显，不折不扣完成整改任务。

（一）加强组织保障，落实主体责任。由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任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切实担起“第一责任人”职责，部署重要工作、解决重大问题、推动重要环节，召开巡察整改工作会议 12 次，有效推进整改工作落实。各责任领导严格按照整改工作安排抓好整改，乡纪委立足监督职责，将巡察整改落实情况列入日常监督重要内容，推动巡察整改落地见效。

（二）细化整改方案，有效推进整改。坚持问题导向，以县委巡察反馈的 4 个方面 21 项 90 个问题为核心，对标制定整改工作方案，逐个明确整改目标措施、完成时限，落实整改工作的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

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同时，在每次整改工作会议上，汇报整改工作完成情况与当下亟需解决的问题，群策群力，有力保证整改工作的序时进度。

（三）全面深化总结，健全长效机制。以此次巡察整改为契机，对照县委巡察反馈问题，深刻剖析问题根源，找准解决问题办法，认真反思总结，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真正使整改过程成为提高班子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的过程，成为促进全乡干部作风转变的过程，全面落实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同时，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进一步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推动我乡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聚焦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方面

1. 关于“学习新思想践行新理念推动新发展存在差距”的问题

（1）关于“未组织学习重要文件、会议精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结合 2023 年全县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科学统筹制定 2023 年托溪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把全面学习贯彻党的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 2023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二是将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and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

心组学习内容，并及时组织乡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了习近平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切实推动乡村振兴各项工作的开展。

（2）关于“思想未能与时俱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要求全体干部学深悟透新思想新理论，2023年4月乡党委（扩大）会议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组织一次“回头看”，认真审阅相关文件、方案、预案，确保相关表述正确无误。于2023年4月启动托溪乡应急预案体系修编事宜，目前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二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年7月19日对思想未能与时俱进等问题的时任分管领导予以通报批评。

（3）关于“学习未能入脑入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5月，为进一步加强文件资料的审校环节，乡党委指定乡党建办具体负责对相关文件文字表述进行严格审核把关，杜绝表述不规范等问题再次发生。**二是**对2018-2022年乡党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进行梳理，对涉及个人述责述廉材料中存在的相关不规范表述进行修正，对托溪乡经常性学习教育制度进行修改，提醒乡党政办相关负责同志加强学习，并在今后起草文件时注意规范表述，确保今后的工作中不再出现此类问题。**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年12月15日对学习未能入脑入心的时任分管领导予以批

评教育。

2. 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

（4）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学习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4月18日组织全乡干部共同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4月23日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二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年7月19日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学习不到位等问题的时任分管领导予以通报批评。

（5）关于“矿山恢复治理工作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下渺洋矿区饰面用凝灰岩矿治理项目于2022年12月通过县级初验。目前托溪乡所有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已完成，前后共修复了7座矿山。二是加强对现有矿山的监管，采取无人机等方式不定期对矿山进行巡查，对部分矿山道路进行封闭，确保矿山生态有序恢复，未发现有盗采的行为。

（6）关于“石板材加工厂整治工作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6月29日完成洋尾村石板材改造农贸市场工作，以创城工作为契机，结合托溪村、洋尾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创城工作，计划将猪肉屠宰摊位有序引进农贸市场规范经营，同时加大招商力度，引进更多商家入驻运营。二是全面梳理托溪乡其他石板材加工厂整治工作，

对已整改的 35 家石板材加工厂进行回头看，无石板材厂重新加工使用问题，均按要求整改到位。三是 2023 年 6 月 29 日对石板材加工厂整治工作滞后问题的时任分管领导予以批评教育。

（7）关于“环保网格化监管工作有落差”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完善环保网格化管理机制，建立环保网格巡查情况周通报机制，截至 12 月份共通报各村环保网格巡查工作完成情况 60 余次，有效督促相关责任人完成环保网格巡查工作。2023 年 3 月份以来，全乡开展巡查 801 次，上报事件 244 次，均已妥善处理。二是 2023 年 6 月 21 日对环保网格化监管工作有落差问题的环保网格员予以批评教育。

（8）关于“落实河湖长制工作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开展河道专管员培训，以河道“清四乱”、水环境生态、巡河工作等内容开展专题培训，切实提高河道专管员履职能力。二是强化河道巡查督促，2023 年 4 月开始，每月对巡河率进行通报，将河道专管员全年河长制工作与年底绩效挂钩。结合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对各村河湖长制工作开展实地督查通报，共通报 3 次，同时重新修改 2020-2022 年《河长制述职报告》。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 年 6 月 22 日对落实河湖长制工作不到位等问题的时任分管领导予以批评教育。

3. 关于“文物保护力度有待加强”的问题

（9）关于“文物保护意识淡薄”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党委专

题会议，听取文物保护工作情况，研究部署 2023 年文物保护工作，确保文物保护工作落地见效。二是 2023 年 4 月 14 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进行学习研讨，乡干部列席会议，提升干部文物保护意识。

（10）关于“推进文物保护基础工作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了解工作滞后原因，引以为鉴，强化责任意识，明确分管、部门、属地责任，加强文物协管员履职监督，杜绝文物保护重点工作滞后现象再次出现。二是充实人员基础力量，对文物保护责任人进行调整，2023 年 3 月责任人调整工作全面完成。三是 2023 年召开 2 次乡党委会专题听取文物保护工作报告，并在乡村干部大会对文物保护工作进行部署，有序推进文物保护工作，确保文化保护基础工作成效显著。

（11）关于“文物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全面开展文物安全隐患排查，2023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17 日开展全乡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安全隐患排查，乡文物保护工作负责人对我乡 11 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进行逐一排查。圈石村溪洲桥文物点灭火器已配备到位，峡头村峡头桥香烛明火已撤除到位。二是明确要求各村按属地原则对辖区文物保护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要求巡查人员认真填写《每月防火检查情况记录表》和《消防灭火器检查表》，及时抓好问题整改。属地村每月开展不可移动文物点排查 2 次，切实落实不可移动文物点保护责任。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

年6月21日对文物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等问题的经办人予以批评教育。

（12）关于“宣传不到位，群众保护意识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以培训促保护，提高保护意识。2023年3月31日组织村主干开展文物保护培训，在文物保护工作培训会议上，就文物保护责任，权属做强调说明，按属地原则加强动员教育，杜绝擅自拆除文物现象出现。二是通过文物管理网格员工作群发布“文物安全‘十不准’”通知，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知识水平。组织相关村开展文化保护知识集中宣传3次，要求工作人员结合日常检查工作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宣传。

4. 关于“‘两乱’综合治理工作有落差”的问题

（13）关于“‘两违’‘两乱’档案不健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两违”“两乱”档案管理，安排专人收集归档，严格落实档案管理工作，对2020年档案材料进行重新梳理并整改。二是对2021年1月26日“两违”综合治理工作记录进行纠正，同时对近三年的“两违”综合治理工作记录进行梳理，未发现其他错误。三是根据坟墓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2023年“一墓一册”整改计划。

（14）关于“打击制止‘两违’‘两乱’违法行为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未完成）：一是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健全执法队伍。组织力量对发现的违规超层建设行为进行依法处置，同时强化两违两乱巡查，利用无人机等手段，一周一巡查，遏制

新增“两违”“两乱”违法行为。2023年5月对2021年2月发现的新建坟墓和2022年11月23日走访发现的坟墓进行复绿处置。二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年7月10日对打击制止“两违”“两乱”违法行为不力问题的际头村党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予以诫勉，2023年6月16日对际头村时任包村领导予以批评教育。2023年6月29日对打击制止“两违”“两乱”违法行为不力问题的时任分管领导予以批评教育。

（15）关于“农村宅基地审批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学习，提升技能水平。组织农村宅基地审批分管和相关工作人员自学《寿宁县农村宅基地审批及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寿政文〔2021〕116号）。2023年5月11日组织乡村干部集中学习2023年4月20日印发的《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农村宅基地审批及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寿政规〔2023〕4号）文件精神，切实提高管理审批服务质量。二是强化程序意识，要求相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进行宅基地审批，确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合理。

5. 关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的问题

（16）关于“房屋安全隐患整治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5月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登记造册、分类处置，对9座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整改。其中4座已进行拆除处置，2座隐患部分进行保险加固处置，修缮2座一般安全隐患房屋，1座一般安全隐患进

行封房处置，禁止人员出入和周边活动。二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年6月26日对房屋安全隐患整治不到位等问题的峡头村支部书记、村民主任予以批评教育。

（17）关于“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2023年2月14日乡安办、道安办工作人员对沙潭大桥建设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指导检查，对煤气瓶、氧气瓶散落在地无人值守等安全隐患问题，现场督促施工企业及时清理、整改到位。二是强化联合执法检查，联合托溪乡公安派出所、道安办以及公路养护部门每月开展一次道路交通安全联合执法检查。三是积极推动交通安全防护工程建设，积极和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已将托溪乡境内剩余3.875公里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栏项目列入2023年建设计划，目前该项目的设计已经完成，并已通过交通局图审；督促坪坑村委对河道边损坏护栏进行修复，已于2023年5月21日修复到位。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年6月29日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不到位等问题的分管领导予以批评教育。

（18）关于“河道等涉水场所隐患排查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6月重新制定托溪乡涉水场所隐患排查方案，组织对河道等涉水场所开展隐患排查5次，建立问题清单，发现问题已限时逐项整改到位。二是2023年共召开乡级防溺水工作部署会议2次，各村对防溺水工作进行了会议部署和宣传，同时乡安办开展2次进校园宣传防溺水

工作。

(19) 关于“引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力度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组织乡安办工作人员深入全乡 18 家企业，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内容和规范，在日常安全巡查中增加督促企业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帮助企业协调解决标准化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难题，指导企业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规范隐患排查台账，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意识。截至目前，3 家企业对用电线路进行重新整改；5 家企业更换了 16 个过期的灭火器；6 家占道经营企业已全部清理整治到位。二是 2023 年 3 月 20 日组织托溪乡境内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培训，重点说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的重要性，培训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能力。

6. 关于“乡村振兴有待持续推进”的问题

(20) 关于“‘出行难’问题仍然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坚决贯彻落实寿宁县委、县政府对农村公路三年行动工作部署要求，详细制定托溪乡 2022-2024 年农村公路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建立公路建设项目每月一会商工作机制，加快项目推进。二是经过约谈 Y401 线 941 县道“沙潭大桥”建设项目监理、施工班组等人员，制定项目施工进度情况表，乡党委、政府指定工作专班，严格督促施工进度，沙潭大桥已于 2023 年 3 月完工。三是有序推进农村公路

三年行动，圈石至溪坪桥头公路工程项目（单改双）已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大黍至圈石公路工程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峡头路口至黄南州公路工程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

（21）关于“扶持资金长期滞留”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安排人员梳理扶持资金长期滞留的原因，针对如何推动村财稳定增收，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探讨扶持资金合理使用方向。2023 年 10 月 9 日圈石村委将 6.5 万元第一批省扶持村集体经济试点村县级配套资金投资溪州水电站，预计每年村集体收益增收 5000 元。二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 年 7 月 19 日对扶持资金长期滞留等问题的时任分管领导予以通报批评。

（22）关于“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缺乏力度”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对刘乾加油站旁、乡卫生院旁、沙潭村边等裸露坟墓处置到位，对发现的河道养殖鸡鸭、坪坑村河道垃圾等问题处置到位，坪坑村垃圾焖烧炉已拆除。二是乡党委（扩大）会研究人居环境工作 5 次，对各村人居环境工作提出微景观打卡点建设、示范户要求。2023 年建立人居环境整治示范街一条，打造微景观节点 15 个，示范户 50 户，开展人居环境督导 11 次。

（23）关于“劳动力外流严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结合乡产业发展实际，申报县科技特派员 2 名。指导山口村与浙江企业合作，带动四叶参、

茶叶种植发展，以产业发展带动人口回流。二是 2023 年春节期间召开乡贤恳谈会，共谋家乡发展，增强在外乡贤建设托溪的参与感，于各级新媒体平台发布乡村振兴相关推文 42 篇次，向更多在外乡贤宣传美丽托溪建设，吸引青年返乡创业。三是大力实施“新农人”回村。联合大黍、江山、峡头等 5 个村党组织，成立托溪乡高山农业产业链大党委，进一步整合区域资产资源、生产要素，以党建引领推动产业发展，壮大“引擎”特色产业，建成大黍村现代高标准高山蔬菜基地、江山村循环农业示范基地、阔坵村中药材示范基地等项目，有力通过产业增收推动“新农人”回村。

（24）关于“群众满意度、幸福感有待提升”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与卫生院和圈石村委沟通，已将该名群众的参保信息更正并录入医保系统。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托溪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和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征缴工作动员部署暨培训会议，加强医保收缴人员业务培训，加大医社保工作宣传力度，严格落实医社保缴纳工作。二是动员五保户到福康老年公寓入住，解决无人照顾问题，际头村、际底村、溪坪村等农村幸福院已开放使用，幸福院内阅览室、娱乐室等累计使用 41 人次。三是 2023 年 6 月 26 日对圈石村原计生协管员予以批评教育。

7. 关于“坚持党管保密原则不到位”的问题

（25）关于“组织领导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明确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指定党政办分管为保密工作分管，按党政办职责分工，明确保密具体工作责任。2023年3月27日党委会听取保密工作专题汇报，研究保密工作。二是2023年3月31日、4月23日分别组织乡、村干部观看保密教育片《保密常识必知必会》、保密警示教育片《利欲熏心窃秘密 银铛入狱悔莫及》。2023年4月18日召开乡村干部大会，开展保密工作警示教育，通报典型案例，切实提升干部保密意识，落实保密工作要求。

（26）关于“保密设备、档案室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保密基础设施建设，配备10台国产电脑，其中党政办、服务大厅分别配备内网计算机一台作为涉密电脑，并严格按照涉密电脑使用管理。档案室已配齐铁窗、铁门及监控等设备。二是强化档案管理。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档案室，上墙保密制度及档案室管理制度，组织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工作承诺书，参加保密培训，提升保密意识。三是党政办、乡纪委来访接待室涉密计算机、密码柜等保密设备已粘贴保密标识。

（27）关于“制度体系不健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对接县委保密局，学习相关保密制度和保密工作要求，废止原有9项保密工作相关制度，结合工作实际重新制定《托溪乡保密工作制度》，杜绝网络抄袭和存在不切实际表述等问题。二是组织学习新制定《托溪乡保密工作制度》，适时在乡干部工作微信群发布保密教育相关信息，提升全乡干部保密意识。

8. 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的问题

（28）关于“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进一步规范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严格对照《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要求，2023年5月9日研究《托溪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将意识形态内容列入托溪乡2023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二是严格专题学习制度，实行一次会议一个专题的学习制度，落实重点发言制度，每次学习会前安排两名同志进行重点发言，确保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2023年共完成18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29）关于“‘规定动作’完成质量不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梳理2018-2022年乡党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报告中“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开展工作调研，深入剖析，对存在问题进行举一反三，提升党员干部意识形态工作认识。二是2023年5月5日在2023年第一季度意识形态工作形势分析会上，托溪乡紧扣实际，认真查摆存在的思想政治学习不够深入、工作机制落实不到位、宣传引导效果不明显等方面问题，深入剖析原因，切实抓好问题整改。

（30）关于“对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不重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认真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工作各项要求，明确各班子成员应当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作为述责述廉和民主生活会报告重点说明内容，全面加强各领域

意识形态工作。2023 年 3 月退回 14 份述责述廉和民主生活会材料，要求相关人员重新撰写，目前上述人员均已完成重新撰写并交回存档。二是全面检阅 2022 年度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责述廉报告，各领导班子均已将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 年 6 月 15 日对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不重视等问题的当事人予以批评教育。

（31）关于“阵地建设不完善”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阵地管理建设，2023 年 3 月起，托溪乡开展公共领域宣传载体检查、排查 2 次，根据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及时更新最新宣传内容，提高宣传阵地利用率、关注度和影响力。二是托溪乡党委、政府主办的“福地托溪”微信公众号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增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专栏。三是研究制定《托溪乡“微信公众号”信息稿件三审三校制度》，并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实施。2023 年 5 月以来，我乡发布 82 条信息均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未经审校审批的信息一律不予发布，推进新媒体信息发布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9. 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存在不足”的问题

（32）关于“践行国家总体安全观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结合实际重新修定《托溪乡防范化解国家重大风险和措施的工作实施方案》，强化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责任意识，保障责任落实。二是强化国家总体安全观宣传，2023 年以来共开展国家安全集中宣传活动 6 场次，宣传

群众 500 余人，累计发放宣传资料 500 余份，在微信公众号推送国家安全相关报道 13 次。

（33）关于“廉政风险防控措施不完善”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思想认识，提高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主动性。2023 年 4 月针对机构改革后的岗位职责，明确具体的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及时对重点岗位人员开展廉政谈话 28 人次，有效提升重点岗位人员廉政意识。二是全面排查找准廉政风险点，根据人员变动和岗位调整确保风险点找准查实，重新制作托溪乡岗位廉政风险点排查及防控措施汇总表，制定符合岗位实际情况的防控措施，排查廉政风险点 45 个，并制定对应防控措施，根据计划开展监督。

（34）关于“未及时更新预案”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根据人员变动和岗位调整，托溪乡 2023 年 4 月已对 15 个村和乡级《托溪乡（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进行更新，并委托泉州邦兴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托溪乡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托溪乡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编制。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10. 关于“学风文风不实，形式主义依然存在”的问题

（35）关于“收发文办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4 月 18 日组织党政办人员学习《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规范行文和收发文程序办理，督促办理收文人员及时签阅、传阅上级发放文件。二是建立收发文台账，未出现收文未签阅、“一文多号”等现象。

（36）关于“以文件贯彻文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树立以干为先、狠抓落实的工作导向，通过党委会或乡村干部大会及时传达重要工作、重要会议精神，对人居环境整治、网格员工作等落实情况通过微信工作群通报、现场指导、督查等形式落实。二是立足我乡实际制定《托溪乡“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工作方案》和《托溪乡人居环境整治方案》等，推动相关工作落地落实落细。

（37）关于“突击造假，应付检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与现任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负责同志谈话，责令其吸取经验教训，强化责任意识，扎实开展工作，严厉杜绝应付造假现象出现。二是充分运用线上平台，于微信群定期发布通知，督促提醒挂钩联系干部每季度完成一次入户走访，并填写入户监测帮扶情况反馈表，及时通过微信、电话提醒等方式督促挂钩帮扶工作落实。截至2023年12月已督促提醒45余次，完成挂钩帮扶人入户650余次。

（38）关于“材料抄袭网络文章”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要求干部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责令相关人员重新从实撰写发言材料，从严做好材料审核把关，涉及3人已重新撰写并存档。二是加强干部教育，增强干部规矩意识，对相关报告材料进行审核、把关，杜绝抄袭问题。

（39）关于“制定方案不切实际”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认真反思，改进工作作风，结合我乡实际，围绕夯实政治基础、强化思想教育等为重点内容，于2023年3月21日制定托溪乡《2023年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方案》，按照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党员教育培训，并及时做好梳理，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11. 关于“工会管理‘乱象丛生’”的问题

（40）关于“工会委员会履职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组织乡党政班子、工会委员会成员对相关工会章程、制度进行学习。2022年12月9日进行工会换届，并按相关要求做好会议记录。二是落实党委定期听取工会工作报告制度。2023年4月23日乡党委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听取乡工会工作报告，并对存在的困难和下一步工作提出意见要求。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年7月18日对工会委员会工作履职不到位等问题的时任分管领导予以诫勉。

（41）关于“备案资料长期未更新”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完成工会主要负责人调整。根据2022年12月9日托溪乡工会第七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及县总工会批复，完成乡工会主席调整。二是更新相关备案信息资料。2023年1月9日县总工会制发乡工会委员会法人资格证书，到托溪乡信用合作社完成银行备案等资料更新。

（42）关于“工会组织不健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依章程开展工作，严格程序考

察，召开工会代表大会，履行会员职责，确保人选质量。二是健全工会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要求，经县总工会批复同意后，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当日出席会议的会员代表35人，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乡工会委员会委员7名，其中主席1名，副主席1名。同日，选举产生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3名、其中主任1名，女职工委员会委员3名、其中主任1名。县总工会批复同意选举结果。

（43）关于“部分会员未缴纳会员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完成会员费补缴。重新核实2018、2019、2021年度未缴纳会员费的情况，已完成以上会员的会员费追缴，共追缴会员费929.89元并存入乡工会账户。二是严格落实落细会员费收缴工作，指派专人按规定开展2023年工会会员费缴纳工作，对会员身份进行核实。目前共有会员54人，已将2023年工会会员费7880.58元存入乡工会账户。

（44）关于“会员费滞留时间较长”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明确工会委员会各成员工作职责，严肃相关工会会员费收缴，经费申请、使用、审查、审批程序。严格执行财务管理政策，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定期审查经费使用情况。二是督促相关人员及时存缴年度工会会员费，目前已将2023年工会会员费存入乡工会账户。

12. 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坚决”的问题

（45）关于“违规报销商业险”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截止2023年5月6日，2018

年、2019 年报销的女性安康保险费用共计 35 人 3500 元已全部收回。二是进一步规范各项保险费用的支出，杜绝违规报销商业险情况的再次发生。

（46）关于“采购超标”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4 月 13 日组织际底村“一肩挑”、报账员、村务监督小组成员学习培训财经政策。经核实，际底村委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退回中班椅超标资金 2160 元。二是严格按照《寿宁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宁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费预算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寿财资〔2021〕12 号）的要求，规范采购行为。

（47）关于“违规领取津补贴”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在编人员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退回 2017 年民政办会计工作经费 2400 元。二是严格执行有关津补贴发放规定，要求财务人员从严把关，严格监督，坚决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 年 7 月 10 日对违规领取津补贴问题的当事人予以通报批评。

（48）关于“无依据慰问刑满释放人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4 月 13 日组织公共服务办工作人员学习《关于修订寿宁县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寿民综〔2020〕81 号）文件。二是规范慰问管理工作，杜绝无依据慰问刑满释放人员等问题的发生。

13. 关于“财经制度执行不严格”的问题

(49) 关于“公务接待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4 月 13 日分管领导组织党政办、财务等相关人员学习《〈寿宁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县直机关实施细则》（寿委办〔2017〕44 号）对公务接待手续进行重申，要求相关人员强化公务接待管理审批，严格按程序开展公务接待工作，严禁先接待后审批等不规范现象的出现。二是 2023 年 4 月对 2023 年 1 月至 3 月公务接待情况进行自查，均未出现接待函与菜单时间不符、先接待后审批等问题。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 年 6 月 21 日对公务接待不规范等问题的时任党政办负责人、经办人予以批评教育，2023 年 6 月 26 日对时任党政办负责人予以批评教育。

(50) 关于“支出未审核审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对接相关人员对支出未审核审批手续进行重新审核，完善相关内页凭证。二是重申纪律规矩，明确资金拨付逐级审批责任，要求财务人员严格审批程序，审批程序不规范的不予拨付资金。三是 2023 年 6 月 25 日对支出未审核审批问题的出纳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51) 关于“委托无资质公司体检”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2 年已按要求委托有体检资质的寿宁县医院开展干部体检。二是提高责任意识，做好委托体检医院的资质审查，并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干部体检工作。

(52) 关于“会议费开支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3年4月18日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会议，对会议用餐人员核对、费用公示等事宜进行重申，规范会议用餐报销程序，明确材料不齐全、不规范，会议开支公示等程序履行不到位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53）关于“转账给私人或分公司账户”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责令相关责任人对情况进行梳理核实，由第三方公司依据实际情况，配合完善相关内页档案，补充授权委托书等材料。二是2023年4月13日组织财务人员对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和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等财经制度进行学习，规范资金拨付，严格杜绝转账给未经授权的分公司账户和个人账户。三是截至2023年12月支付的750笔资金均按照上述规定支付，未发生转给私人或者分公司账户情形。

（54）关于“采购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要求负责人员严格按程序、按标准进行采购，按规定应于网超采购的不得采取线下采购方式进行，同时杜绝应比价未比价、大额采购未签订合同等问题的再次发生。二是由相关责任人负责补齐内页材料，完善档案材料48份，提交因公司注销等原因无法追缴材料的情况说明11份。三是2023年4月13日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福建省采购网上超市品目及采购金额标准>的通知》（宁财购〔2018〕2号）文件精神，明确规范采购程序。

(55) 关于“‘幸福工程’无息贷款发放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4 月 11 日组织分管、经办及财务人员学习《福建省计划生育协会 幸福工程福建省组委会关于幸福工程管理办法》，提高对实施“幸福工程”重要性的认识，明确工作程序，规范开展工作。严格资金管理，做好廉政风险源头治理。二是 2023 年 7 月 10 日对“幸福工程”无息贷款发放不规范问题的经办人予以通报批评。

(56) 关于“往来款长期未清理”的问题

整改情况（未完成）：一是强化资金款项管理，由乡财务负责对挂账往来款进行梳理，已清理挂账往来款 21 笔，金额共 48.55 万元，其中应付款 5 笔，37.99 万元，应收款 16 笔，10.56 万元，剩余挂账往来款于 2023 年 6 月已委托福州正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挂账往来款清理。二是反思存在问题，加以改正，避免应付应收款项长期挂账等现象。

(57) 关于“多付税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认真核实多付税费情况，相关人员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12 日退回三笔多支付税款 442.5 元。二是要求财务人员，吸取经验教训，严格审核把关，杜绝类似现象再次发生。经自查，2023 年以来未发现多付税费问题。

14. 关于“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58) 关于“未登记固定资产”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完成 2020 年购置 4 张桌椅、2021 年购置水质检测器和 5 把测温仪等固定资产登记。二是明确乡

会计为固定资产管理责任人，负责固定资产去向登记，切实落实固定资产管理职责，确保乡固定资产底数清，去向明。

（59）关于“固定资产处置不当”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4月13日组织党政办、财务人员学习《寿宁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执行宁德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和宁德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的通知>的通知》文件精神。二是严格落实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固定资产管理登记使用及报废手续，针对2022年11月以来的固定资产进行备案登记，后续对符合报废条件的资产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办理核销。

（60）关于“固定资产存在流失风险”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委托福建省智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乡属3家水电站拆除的旧设备进行资产评估，并依程序做好固定资产拍卖，以1.9万元成交，杜绝资产流失。

15. 关于“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61）关于“项目未作预决算”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对涉及档案不完善的项目，指定责任人负责完善相关项目合同、预决算等材料，现已完善内页材料。2023年5月11日组织党政班子集中学习《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经验做法》，充实工程项目建设规范程序知识，强化工程项目管理。二是强化责任意识，规范工程项目执行，2023年未发现未制作预算、未签订合同等情况。

（62）关于“未按合同约定预留质保金”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按照谁分管谁负责原则对项目进行把关，2023年5月11日党委会议上明确项目资金拨付过程分管、经办把好“前关”职责，强化资金拨付逐级审核责任，确保依合同预留质保金。二是加强后续项目管理，确保项目程序合规，质量合格。

（63）关于“无需招投标工程项目完工后又多补招标材料”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2月14日于全乡干部大会对村级自建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强调，要求村主干切实担当村级自建项目管理职责，严格按照程序实施工程项目，确保项目程序合理合规。二是明确村级自建项目需提前报备乡人民政府，村委应履行业主职责，对应分管、包村干部要强化村级项目监督指导。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16. 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有待夯实”的问题

（64）关于“党员档案材料不完整”的问题

整改情况（未完成）：一是由乡党建办联系涉及党员档案材料不完整的党员，分别告知其所在际底村党支部和际头村党支部相关情况，要求党员所属党支部牵头认真核实党员档案材料，并根据核实情况，依程序对2名党员档案问题进行整改。目前，际底村党支部该名党员同志的党员档案问题已整改到位，际头村党支部党员档案问题正在处理中。二是要求基层党支部和党员本人按序时如实建立党员档案，党建办做好指导，适时

开展党员档案审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提交县委组织部预审 4 份，发现问题 4 个并已整改到位。

（65）关于“发展党员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3 月 27 日组织各村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者开展党员发展工作培训，明确党员发展流程和要求，夯实工作基础。二是今后将严格按照程序做好党员发展工作，会议研究过程中做到逐个讨论，并充分征求党员意见，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66）关于“预备党员长期未转正”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4 月 29 日际底村党支部重新召开党员大会讨论涉及该同志的转正事宜，经大会讨论，同意该同志转为正式党员。山口村党支部涉及的该名预备党员向山口村党支部提出自愿放弃转为正式党员资格申请。2023 年 5 月 7 日山口村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研究同意其放弃转为正式党员资格的申请。以上事项已由村党支部报请乡党委研究，2023 年 5 月 15 日经乡党委会研究通过。2023 年 5 月 24 日渺洋村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研究同意涉及的党员转正问题，结合该同志党员档案及其本人情况说明，征求县委组织部意见后，2023 年 9 月 11 日经乡党委会研究同意该同志转正。二是强化双向沟通，要求党支部主动对接乡党建办报备党员转正事宜，乡党建办应强化督促适时提醒，及时进行审查办理，相关手续齐全无误后，提交党委会研究，确保符合条件的党员如期转正。

（67）关于“‘三会一课’”记录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3 月 27 日、5 月 9 日党建工作会议上就规范开展“三会一课”和“会议记录、签到等事项进行强调，推动“三会一课”制度有效落实。二是由乡党建办主导逐步开展村级支部党建工作督导，要求各村包村领导督促村党支部切实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切实提升党内政治生活质量。2023 年 4 月至 6 月，已由乡党建办牵头下村指导培训各村党支部“三会一课”工作。

（68）关于“党建材料丢失现象突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组织人员对三份遗失的党员档案重新梳理，其中一份党员档案已找回，一名党员已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另一份党员档案已按相关程序补办。二是各党支部指定一名人员为党建档案管理责任人，将责任落实到人，全面强化档案管理。三是 2023 年 7 月 10 日对党建材料丢失现象突出问题的江山村时任党支部书记、山口村时任党支部书记予以通报批评。综合其他问题，2023 年 7 月 10 日对党建材料丢失现象突出等问题的黄南州时任党支部书记、坪坑村时任党支部书记、阔坵村时任党支部书记、际底村时任党支部书记予以通报批评。

（69）关于“党费收缴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规范党费收缴工作，2023 年 3 月 27 日组织各村党支部书记进行党费收缴工作培训，并确定每月 1 日为党费收缴日，规范各支部党费收缴工作。二是由专人负责乡直党支部党费收缴工作，通过微信公布每月党费收缴金

额，并及时将收缴的党费存入党费专户。2023年以来，已督促乡直党支部党员足额缴纳党费共计8100.89元。

17.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的问题

（70）关于“民主生活会会前准备不充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落实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的部署要求，研究制定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明确民主生活会会前准备相关事宜和时间节点，确保会前准备工作件件落地。通过召开座谈会、发放意见征集表45份和个别谈话，广泛征求各村党支部、乡直机关单位干部和群众对领导班子及成员的意见建议，累计收集班子建设、产业发展、干部队伍建设和管理、乡村治理和建设、民生事业等五个方面意见建议5条。按照会议要求，会前乡党委主要负责人与班子成员逐个进行谈心，班子成员之间相互谈心，班子成员与分管所站负责人谈心，交换了意见，进一步沟通了思想、增进了共识，为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奠定了良好的思想基础。二是2023年1月18日、2023年4月7日分别组织召开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和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由乡党建办督促相关部门、人员按序时做好会前准备工作，并收集会议相关材料，确保程序到位、资料齐全。

（71）关于“个人对照检查材料撰写不认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退回相关干部个人对照检查材料，责令其按要求整改，重新撰写材料，2名干部已重新撰写并提交。二是通过文件学习的方式，告知个人对照检查材料撰写要求。加强审核把关，个人对照检查材料成稿后，由材料撰写

人对个人对照检查材料进行自审，民主生活会个人对照检查材料由党建办复审后，由党委书记终审确认，有效避免对照检查材料不规范等问题。

(72) 关于“未提交个人对照检查材料和会后整改措施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8 名党员已重新上交 2021 年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个人对照检查材料及会后个人整改措施表，另 1 名党员已辞职。二是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度组织生活会暨民主评议党员大会，共提交个人问题清单 34 份。三是 2023 年 6 月 21 日对未提交个人对照检查材料和会后整改措施表问题的当事人予以批评教育。综合其他问题，2023 年 6 月 25 日对未提交个人对照检查材料和会后整改措施表等问题的当事人予以批评教育。

(73) 关于“会后整改措施制定流于形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安排专人负责，对照 2020 年度班子民主生活对照检查问题，逐项梳理，认真制定具体整改措施。二是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度民主生活会，切实提高政治意识，将民主生活会作为淬炼党性、改进作风的重要举措，各班子成员对照工作实际落实方面，深入剖析问题，狠抓整改落实，确保民主生活会有质有效。

18. 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深入”的问题

(74) 关于“未按要求填报操办婚丧事宜”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 2023 年 3 月 9 日组织党员干

部学习《寿宁县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倡导遵规守纪，勤俭节约的良好风尚。二是按要求规范填写申报表，自觉做好婚丧喜庆事宜的报备工作，2023年共报备10人。

（75）关于“廉政谈话走形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对党员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结合问题情况开展廉政谈话28次，被谈话人根据实际情况做表态，记录人认真做好相关记录。

（76）关于“未认真报告主体责任检查整改工作”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1月11日召开党委会研究部署2022年度寿宁县对托溪乡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压实整改责任，整改落实情况以文件形式印发上报。二是2023年4月18日组织乡党政办工作人员学习《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福建省党的机关文件印制规范》等内容，规范正式行文，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77）关于“述责述廉报告撰写不认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名班子已按照要求重新撰写2021年度述责述廉报告并提交。二是重新要求2022年度11个班子成员对本人的述责述廉材料再次进行自查自纠后重新提交，由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对有错误的情况进行修改，杜绝报告撰写不认真等类似问题的发生。

（78）关于“对党员疏于教育管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学习典型案例，于2023年2月14日全体乡村干部大会上学习《“赌棍”竟当了30余年基层“好书记”》的典型案例，并签订廉洁从政承诺书；2023年9月22日召开全乡干部廉政警示教育，通报《关于三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进一步提升党员干部党纪意识，自觉做到遵纪守法。二是丰富主题党日活动形式，将党员教育融入日常工作。2023年8月26日托溪乡党委组织党员前往大安乡水洋村开展主题党日活动；2023年8月29日乡党委书记上廉政党课，使全体党员心灵受到洗礼，更加坚定理想信念。

（79）关于“乡纪委‘三转’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落实乡纪委“三转”工作要求，明确乡纪委业务范围，突出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主业，确保专责专职。二是2023年1月11日对乡纪委书记分管工作进行调整，2023年5月11日免去其乡直党支部书记职务。

19. 关于“选人用人不严格”的问题

（80）关于“干部年度考核不客观、流于形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4月14日经乡党委会研究同意，将2019年被乡党委诫勉后年度考核优秀的同志当年年度考核结果重新确认为称职等次，已将研究结果上报组织部门，等待进一步处理。二是根据民主评议结果、年度工作开展情况等开展2022年度干部考核工作。由乡党建办安排专人检查年度考核登记表，杜绝年度考核材料雷同等问题。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年7月10日对干部年度考核不客观、流于形式等

问题的当事人予以通报批评。

（81）关于“网格员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4月起，对溪坪村长期不在岗由家人代为履职的2名网格员停发工资。二是依据《寿宁县村（社区）网格员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对村级网格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辞退溪坪村网格员1名，并聘用责任心强的网格员接任其工作。三是完善激励机制，评选工作表现突出的网格员，在年初全乡村干部会上予以表扬。四是2023年7月10日对网格员管理不到位问题的当事人予以通报批评。

（82）关于“干部管理‘宽松软’”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3月23日约谈当事人，责令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要求其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切实履行职责，已按规定进行后续处理。二是2023年4月4日召开全乡效能工作会议，强调机关效能办事程序，重申效能考勤制度，明确效能问责机制，强化干部作风建设。印发机关效能通报4期。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年6月29日经乡党委研究决定，对干部管理“宽松软”等问题的当事人予以辞退。

20. 关于“‘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83）关于“非党委委员参与表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1月29日召开党委（扩大）会议，组织班子成员、乡党政办人员集中学习“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细则等制度，强化纪律意识。二是规范会议记录，认真如实记录会议表决过程。截至2023年12月，乡党委讨论

“三重一大”事项 567 项，未出现不规范问题。

（84）关于“研究事项讨论不充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会前沟通，“三重一大”事项提请党委会议前均提交酝酿，确保会议研究讨论过程充分合理。二是提请党委会议或党委（扩大）会议表决的议题，党委委员逐一表态，党委书记末位表态，确保民主决策、科学决策。

（85）关于“未严格按照党委会讨论发展党员、党员转正的会议程序召开会议”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规范乡党委会讨论发展党员、党员转正的会议程序，讨论研究预备党员转正及接收预备党员时，介绍相关情况，相关事项由与会人员充分讨论，规范表态。二是截至 2023 年 12 月，乡党委接收预备党员 8 名，预备党员按期转正 10 名，均经乡党委会议充分讨论研究，明确党龄起算时间。

（86）关于“会议记录涉嫌造假”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4 月 18 日组织党政办工作人员开展学习培训，要求记录人员切实提升纪律意识，如实做好会议记录，重要事项需形成纪要，会议纪要均由参会党政班子审核后印发，2023 年以后印发的会议纪未发现类似问题。二是 2023 年 6 月 21 日对会议记录不规范引发涉嫌造假问题的记录人予以批评教育。

（四）落实巡视巡察、审计、主体责任检查整改方面

21. 关于“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不到位”的问题

(87) 关于“巡察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定期召开会议督促巡察整改工作开展，确保巡察整改工作如期完成。2022年12月已完成圈石村、江山村三年以上未发展党员党支部销号，加强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者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相关知识的培训。二是组织学习《中共寿宁县委组织部关于召开2022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三是2023年6月26日对巡察整改不到位问题的圈石村时任党支部书记、村民主任予以批评教育。综合其他问题，2023年6月23日对际底村党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予以批评教育。

(88) 关于“巡察整改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对原来巡察整改滞后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2022年5月份已拆除洋尾村养殖场。二是2023年2月24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巡察整改相关工作，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要求严格按序时推进整改工作，确保高质有效完成巡察整改工作。三是召开巡察整改工作会议12次，跟进巡察整改工作进度，梳理问题症结，推动工作落实。

(89) 关于“巡察整改档案不健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档案管理，指定专人管理本轮巡察整改档案，要求各村整改档案上报一份由乡人民政府备份存档。二是2023年4月14日在会议上对洋尾村2018年度

巡察整改内业材料缺失一事予以通报，要求各责任部门、村支部吸取经验教训、认真做好档案归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年7月10日对巡察整改档案不健全等问题的洋尾村时任党支部书记予以通报批评。

（90）关于“基层党建检查整改未落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5月15日圈石村召开党员大会研究讨论涉及该同志的党员身份。并对其党员档案存在的6个问题进行整改。**二是**提高政治站位，改进工作作风，严肃对待各类专项检查，认真落实整改要求，抓好长效治理，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三、巡察反馈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托溪乡党委高度重视，严肃追责问责，针对巡察反馈问题，对60名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涉及科级干部11人，其他人员49人，其中：诫勉5人，通报批评26人，批评教育27人，谈话提醒2人。

1. 针对打击制止“‘两违’‘两乱’违法行为不力”“‘三会一课’不规范”等5个问题，2023年7月10日对托溪乡际头村党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夏永招予以诫勉。

2. 针对巡察整改不到位、“三会一课”不规范等7个问题，2023年7月10日对托溪乡沙潭村时任党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齐明春予以诫勉。

3. 针对“三会一课”不规范、村务公开不规范等2个问题，2023年7月10日对托溪乡渺洋村时任党支部书记叶恒理予以诫

勉。

4. 针对党员关系转接不及时、村务公开不规范等5个问题，2023年7月10日对托溪乡大黍村时任党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叶登森予以诫勉。

5. 针对制定方案不切实际、工会管理“乱象丛生”等17个问题，2023年7月18日对托溪乡原组织委员韦斌予以诫勉。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1. 关于“打击制止‘两违’‘两乱’违法行为不力”的问题

未完成情况说明：乡镇级执法权刚刚下发，未经过系统的培训，执法措施不够有力，执法力量比较薄弱，依法查处案件难度大。托溪乡已向上级业务部门咨询违规超层建设房屋相关处置政策，并多次与违规超层建房当事人进行沟通，因地基限制，实际该房屋涉及居住户数较多，已对接县综合执法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下一步整改措施：组织力量对发现的违规超层建设行为进行依法处置，同时强化“两违”“两乱”巡查，加大日常巡查力度，遏制新增“两违”“两乱”违法行为。

整改时限：2024年6月30日前，并长期坚持

2. 关于“往来款项长期未清理”的问题

未完成情况说明：已完成部分款项清理，因往来款涉及时间跨度长，笔数多，部分款项清理涉及专业性强，完成清理所需时间较长，已委托福州正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清理。

下一步整改措施：提升责任意识，强化力量保障，多措并举

举加大长期往来款清理整治力度，持续跟进督促第三方和财务人员协同做好长期未清理往来款进行梳理，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24年6月30日前，并长期坚持

3. 关于“党员档案材料不完整”的问题

未完成情况说明：已告知当事人所在村党支部相关情况，要求村党支部与其本人联系，核实情况，完善党员档案材料。

下一步整改措施：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党员档案，加强督促，责令村党支部限期完成情况核实，并协同当事人完善相关档案。

整改时限：2024年6月30日前，并长期坚持

五、下一步努力方向

托溪乡党委将把巡察整改成果作为新的起点，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持续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党组织建设，坚持正风肃纪，进一步强化整改成果运用，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努力建设美丽幸福新托溪。

一是增强政治意识，推动长治长效。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及省委部署的“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重要行动，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对本次完成整改的工作，适时“回头看”，防止反弹；对需要长期坚持的问题，强化监督检查，一抓到底，确保实效；坚持把落实整改与强化作风建设结合起来，把抓好整改与建章立制结合起来，进一步健全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二是树牢责任意识，深化从严治党。坚决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扛

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决纠正“四风”，坚持制度管党治党，结合巡察反馈问题反映出的制度机制漏洞，进一步扎紧制度的笼子，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持续发力惩治群众身边的微腐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三是巩固整改成效，助推事业发展。坚持举一反三、立足长远，持续抓好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真正把“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起来，把解决面上问题与深入剖析根源结合起来、与作风建设结合起来，与党风廉政建设结合起来，与推动业务工作结合起来，全力以赴推动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在托溪落地生根，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身边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充分展现托溪的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93-5396066
通信地址：福建省寿宁县托溪乡鹤兴松路80号。

中共寿宁县托溪乡委员会

2024年1月19日